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為申領 年保管字第 號保管款，切結事項如下：

土地所有權狀無法檢附：臺北市 區 段 小段
地號等 筆土地，徵收前確係 所有，該權狀因 被繼承
人死亡未交付 分割未換狀 滅失 其他_____屬實，如有不實願
負法律責任。

按應繼分領取補償費：徵收前原所有權人 於民國 年 月
日死亡，部分繼承人願切結按應繼分 領取徵收補償費，且繼承人
間確無拋棄繼承、協議分割繼承、法院判決或遺囑繼承等與應繼分不同之事
實存在，如有不實，致損害其他繼承人之權益時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損害賠償
及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	印 章	立切結書人	印 章
身分證統一編號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如需使用附表者，請由該續頁之全體立切結書人加蓋騎縫章。

